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数文化关于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浙版传媒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浙数文化关于拟参与设立浙江望宸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浙数文化关于拟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1921.SH）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此次战略合作立足于省属国有文化上市企业资本优化布局与产业协同升级，双方资源互补、理念相通，将发挥各自优势，聚焦“文化+科技”、产业投资、项目合作等领域深入协作，通过探索大文化行业数据服务等项目合作、联合设立产业基金、推动新兴产业项目协同发展等方式，携手打造高能级平台，实现双向赋能。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浙数文化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5号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A座3楼306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